# 三洞珠囊/卷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之五 ◄

三洞珠囊
卷之六

► 卷之七

本作品收錄於：《正統道藏#太平部》

三洞珠囊卷之六

大唐陸海羽客王懸河修

齋會品

《太玄經第八・老子傳授經戒注訣》云：夫欲傳授道德而對齋者，法限三十八人，少不可減六人。六人為通齋官，備足一人為師，五人為保。保者，寶也，荷也，明也，證也，度也，成也。相重如寶，任荷可教，明其丹誠，證其業善，度其試難，成其至真。齋法：九日、七日、五日、三日，勿減一日。若減一日者，此是會而非齋。散財飯賢，謂之為會。文書啟告，請監會宮也。故《玄都三會律》云：四月八日會天徒，皆設謫食也。注云：出天徒皆風毀小贖徒人之罪也。

前三十八人者，一曰三師，其一人為正師，二人為護師。即法師是也；二日五保，五人。即都講是也；三曰六明，六人。即監齋是也；四曰七證，七人。即侍經是也；五曰八度，八人。即侍香是也；六曰九成，九人。即侍燈是也。

右六品三十八人，不能備者，多少隨緣，皆為神足弟子?彥英才之人，作五保七證之

師，同為署受法之辭以修齋，然後授其戒錄也。《三元經》中卷云：正月十五日天官，七月十五日地官，十月十五日水官，此三官上會玉京山，校定生死罪福簿錄也。此日皆須齋會也。

## 捨失戒品

《太真科下》云：凡受道經科律戒籙，因緣應捨，許得捨之，不可委叛。叛不告而去，後難以還。捨而去後，後必易歸。歸乎至道无復去。今應去者，輸誠告師，師設譬諫，為立方宜。方宜不立，諫必不從。為之燒香，啟告三寶，教之三禮，心口發言，經戒科律與某身俱空，三界六趣與大道俱空，諸法空，一切空。三言之訖，三禮而去，後適意隨願而行，猶不得誹謗正法，弊露祕言。犯之，長墮地獄，无復入善之期。嚴加宣明，去後反悔，重求受科，先立功德，效力輸財，然後依法受之如初也。

《太真科下卷》云：凡是受戒籙忽然失去，失去輸一半，不須重受之也。

《正一法文下卷》云：失籙者，更令罰薪五束，朱三兩，飯賢三人。失一，將軍罰薪半束，朱四兩，飯賢五人。失十，將軍罰薪一束，朱五兩，飯賢十人。失七十五，將軍罰薪十束，朱七兩，飯賢五十人。失百五十，將軍罰薪三十束，朱九兩，飯賢百人。凡輸罰畢，得重受也。

又云：非意失去，某年月日時於家或在某處，遭公私逼迫，水火盜賊，依實言之，不知所佩之籙，何在，尋檢不得，依自謫輸薪厨以贖罪，更令得受，不勝元元也。

## 清戒品

《太玄部卷第八・老子傳授經戒儀注訣》云：凡受戒及經畢後，月晦、月半不可不齋。齋則清戒、溫戒，竟夜誦之百遍千遍，限外无數，永堪如此者，不可減九遍，他日齋靜，行來出入得誦便誦，不必齋時，諮師訪友，思而行之，不須高聲，心口相知。在人眾中勿發於口，審能在心，然感通上聖也。

《正一法文下卷》云：凡為道民，便受護身符及三戒，進受五戒、八戒，然後受籙。受籙之前未受戒者，受籙之後依次受之，誦習通利，恆存思行，諳憶不謬，忘則犯科。未受籙時无所呼召，受籙之後動靜呼神。不行戒者呼之不至，破戒之人吏兵遠身，還上

天曹，考官便逮致諸戾疾，公私災橫，輒軻衰否，所作不成。成功立德，捨闇入明，施善禳惡，以吉除凶，要在行戒，神即祐之。戒有別文，精詳修習。或有不解，或有遺亡，或有謬誤，或冒禁故，一或尊上逼迫，或畏死犯之，皆是愆招，悉名破戒，即應懺悔，首謝自新也。

凡違戒者，背負鞫言，協道信邪，雜事佛俗，此為不專，中心懷二，愚迷猶豫，或障纏深師，三誨之必能改革。守一不迴，召神有效，三誨不悛，是為叛道。乖逆師尊，法應奪錄，入佛奉俗，及无所事師慈，改之不追咎責。怨惹事他，棄本逐末，雖名奉道，實犯正科，諸官不得容受。積久知悔，更立功，乞還聽許，依德昇遷矣。亦別有《清戒籙醮儀》一卷，以行世用之。

立功禁忌品

《太玄都中宮女青律》云：凡修上清之法，不得北向及本命之上二處便迴，觸忤玉晨，穢慢本真。五犯不得入仙也，十犯被考左官，死入地獄三塗之中，萬劫還生不人之道也。

又云：凡上學之士，受三天正法、四明之科，佩帶真文，出入三光，及冥臥息不得露頭，不著巾帽及脫衣露形，毀慢身神，恥辱真文、令真靈遠逝，空尸獨在，三犯不得入仙也，五犯死入地獄，萬劫還生不人之道也。

又云：凡上學之士，受三天正法，四極明科，不得妄入淹穢，哭泣悲淚，吊問死喪，五犯伐功斷，事不得入仙也，十犯死入地獄，萬劫還生不人之道也。

《太上黃素四十四方經》云：凡道士存思上法及修學太一事，皆禁見死尸

血穢之物。當以真朱一銖散內水中，因以洗目漱口，并洗手足，微祝曰：

三光上道，太一護形。司命公子，五神黃寧。血尸散滅，凶穢沈零。七掖纏注，五藏華生。令我仙度，長享利貞。

凡道士受學生法，不得稱死。稱死事者則生氣變動，不居常宅，故死氣運入，魂神離棄，是以惡氣遊尸陳其間孔矣，將病將死之漸也。

《真一條檢經》云：夫立功德者，不得觸禁犯忌，當與身神相和，不可更相尅賊。更相尅賊，生災起禍也。夫消災散禍不得用本命行年，本命行年賊害汝身。

本命日，可行周天大度，鍊氣生身，不可妄失。行年日，可行生布氣，養神育精，不可妄失。絕命日，不可用，用之致災絕滅。歲星日，不可用，用之致縣官刑獄。六害日，不可用，用之致疾病衰尫。月晦日，不可用，用之致災，身枯氣喪。歲破日，不可用，用之致災，家門凶禍。

戊辰戊戌日，不可用。戊為天門，辰為地戶，戌將是狗，辰將是龍。戌是中王神也，其日太上丈人詣太上老君，對校天下男女應生者，注玉曆。九老丈人詣九老君，對校天下男女應死者，注死籍。道德丈人詣道德君，對校天下男女為功德者，記名左契。天帝丈人詣天帝君，對校天下男女為罪過者，著名右契。仙都丈人詣仙都君，對校天下男女應得仙者，上名仙籙。

天師還天曹，校棟初角反簿錄，分別善惡，此日閉天門，塞地戶，龍遊五嶽，狗行河梁。中黃犬神備守天門，中黃丈人備守地戶，外事一斷。其日不得燒香行道，關啟章奏。汝曹妄有觸耗此日者，中黃大神收攝汝曹魂魄，付候獄栲掠，六十日關啟章奏，不得通聞，六十日考竟，遣魂魄還汝曹身中，令汝曹轗軻，衰耗亡失，疾病口舌皆由於此。若戊戌日卒有疾病縣官者，當正心端坐，思過悔請，吾自懸知汝心，自為汝曹寬停考罰，明日汝曹有文書陳乞，即下赦恕之書汝曹也。

又云：受太一法在身者，遭父母喪，經三月日，期喪滿月，大功喪經月，可得奉行道法，章書啟乞也。

受天真三一真一赤界法在身者，遭父母喪，經百日也，期喪三十日，大功喪經月。月限未滿，不得奉行道法，章書啟乞也。

受黃書契令在身者，遭父母喪一年也，期喪百日，大功喪四十日，小功喪滿月，緦麻經月。月限未滿，不得奉行道法，章書啟告也。若違犯落平陰獄。獄中恆有泥塗，滑不可走，被考使走行塗中，不得一步便自倒地。如此三百年，考竟更生，為人短悴，眾人所輕也。

《真誥第九》云：正月庚申，二月辛酉、三月庚戌、四月癸亥、五月壬子、六月癸丑、七月甲寅、八月乙卯、九月甲辰、十月丁巳、十一月丙午、十二月丁未。

右上帝殺日不可請乞，百事無宜。

《金書仙誌》云：夫學仙之人；勿北向便迴，仰視三光；勿北向理髮，解脫衣裳；勿北向唾罵，犯破毀王破謂歲下辰也。王謂王氣之所在也。勿怒日月星辰，勿以八節日行威刑，勿以月朔日怒恚，勿以三月三日食百草心，勿以四月八日殺草伐樹，勿以五月五日見血，勿以六月六日起土，勿以七月七日思存惡事，勿以八月四日市履屐附足之物，勿以九月九日起牀席，勿以十月五日罰責人也，勿以十一月十一日不沐浴，勿以十二月三日不齋，燒香念仙也。諸如此忌，天人大禁，三官告察，以是為重罪矣。或令人三魂七魄流競，或胎神所憎，三官受惡之時也。是以惡夢交於丹心，妖魅乘其朱闕，精夜觸犯神真，煩惱流變，多禁莫識奇術，子能奉修，則為仙才，不奉天禁，則為傷敗。

《黃順請問上經》云：受老子經，不奉混俗祠祀。

又云：受法之身，常出入行來，經履新生及新死之家，及行逢死尸與棺木者，還所住處，香湯沐浴，方得燒香也。

又云：受法之身，不入產婦之戶，及不得見尸者，謂異處斷隔於來往，則乃朝禮无廢，不拘日數之限。若家无隔異者，四十五日方得朝禮也。

《正一法文下卷》云：協道信邪，此為不專，中心懷二，愚迷猶豫，是為叛道，乖逆師尊，法應奪筭。

《太上黃素四十四方經》云：凡修太一之事，及行上法存神之道，慎不可見尸及血穢之物，見一死尸則一年不得行事，又卻傾一年之功。然此帝一之科，常卻罰於既往，又進塞於將來。若一年三見尸者，則罰功斷事各三年也。若過見二十四尸者，皆不得復修行太一以求仙也。

又云：凡脩受上法及雌一太一之事者，兆身中三魂五神之氣常薰於巾服之中，七魄九靈之精常棲於履屐之下。是以道士學生不雜席而寢，故衣褐之服不借非己之器，履屐之物常惡土穢之糞，亦不得使雜人犯觸，以驚三魂也。又云：凡存修太一之事，欲有所

禮願，慎不可叩頭。叩頭者，則傾九天，動干真，神官迴覆，泥丸倒懸，天帝號於土府，太一泣於中田，數如此者，則存念无益，三真棄宮，七神埋散，玄宅納凶，是為太一五神之至忌也。故有真之人，但心存叩頭運精，感而行事，不因類以祈靈也。

又云：凡修行太一之事真人之道，不得有所禮拜。禮拜亦帝君五神之所忌也。若有所精思，行禮願之時，但心拜而已，不形屈也。

《上清大洞戒九十二條科》云：修雌一之法，不得哀哭。一辰哭感則五神號於上府，太一泣於中田，神喪精亡，靈真去身，空尸獨立，復何仙冀哉？

又云：不得見尸，一年不得行事，卻傾一年之功。若一年見三尸者，則三年不得行事，亦卻三年之功。滿見二十四尸，子失道，前文太素亦與此大同小異矣。

又云：不得言稱死事，恚怒願己之死也，言滿四十不得為真人，以為棄生之罪，三年身亡滅矣。

又云：不得五色衣裳，敷華好服則真靈去身，淫邪內發，馳心猖狂，三尸潛逸，赤子飛颺，長離玄室，破形解骸，身死名滅。若衣勿雜色蘭布之服，可以終日詠誦洞章，奚求不得，乘雲駕龍，逍遙太極也。

《靈寶戒三十六條仙內科》云：玄功之人，當布衣草履，不得榮華之服，犯者失道也。

又云：不得言及俗邪穢之事，三犯失道。

又云：祖父母、己父母，同法可拜，不同不得拜。伯叔以下同法，亦不得拜。犯者，身亡也。

又云：父母吉會不得預坐也。

又云：父母兄弟妻子同契，雖有骨血之功，皆不得同牀而坐，同盤而食，其法不同，皆為尸穢，犯者失道。

又云：夫妻不得同室而寢，邪念在心，長失道矣。

又云：自非同盟，不得同室而寢，自非同契，不得同牀而坐，同盤而食，同衣而服也。

《靈寶制服科》云：祖父母期年之喪，不得臨尸，於別房制哀，五日不得

受弔。伯叔兄弟同如祖父母，九月服。

又云：制哀畢，沐浴復巾服，不得制世服。犯者失道，罪劇上科。若己父母聽展哀百日，後復巾褐，心喪三年，无復哀喪，此靈寶聞科也。若隱身名山，无復哀哭也，一自都斷矣。

《玄都立身行道律第十五》云：身荷仙官靈籙，不得妄拜哀，不得妄哭也。

又云：於父母國君官長二千石刺史三公，皆設敬不得即設禮拜也。又

《 入治律第二十》 云：臨喪不踰月，不入治；哭不過三日，不入治；穢汙不過晦朔，不入治；三年不滿百日，不入治；皆謂哀戚犯穢罪，不敢觸神明也。戊辰戊戌不入治，禁忌之日不得入治，請吏兵，丙寅、丁卯、丙申、丁酉、戊申、戊戌皆不入治。行道修真，犯禁忌皆奪筭減年也。

破可以消災，建可以立功，刑害之日不用。注云：不得用自刑殺害之日也。若上章不得用建、破、閉也。

上章律第十三云：寅刑巳，戌刑未，子刑卯，申刑寅，卯刑子，巳刑申，丑刑戌，未刑丑。

第二十律又云：不得齋持酒肉於治中，飲食濁亂太素，罰素四十五。注云：小穢三日，大穢七日，聽得解之也。緣何今按《三洞科起靖觀宮堂第十一》云：民家曰靖，師家曰治。又引律曰：按靖立在天德。天德，甲乙丙丁地也。長一丈八尺，廣一丈六尺，凡佩仙符籙，皆須安靖治也。

第二十律又云：不得犯三師諱、三師四世諱，違律罰筭七。入治時，亦不得犯。注云：天師係師也，戶籍所屬，師曾祖、祖、父、師身四世名諱也。

## 受持八戒齋品

具銜臣陸脩靖上啟：

元始天尊无極大道感應靈聖一切神明，今有善男子善女人等，求欲受持八戒，清齋一日一夜，用以檢御身心，滅諸三業罪惱者故。

《洞神經第十二》云：夫齋以齊整為急，以齊整身心。身心齊整，保无亂敗。敗起多端，大略有八也：

一者，不殺生以自活；二者，不得婬慾以為悅；三者，不得盜他以自供；四者，不得妄語以為能；五者，不得醉酒以恣意；六者，不得雜臥高廣大牀；七者，不得競習香油以華飾；八者，不得躭著歌舞以作倡。

今日善男子善女人等，若能不犯此之八事，則八敗無從以起，則八戒自然而立。立久不失，則延年保命，神通洞達。是故齋者受持八戒，思真行道，通而无窮，顯驗必速，皆如所期也。今請受既畢，再拜再起，奉戒而退也。

三洞珠囊卷之六竟